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24MB048722026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安县公安局　　采 购 计 划 号: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融安县安捷汽修厂

签 订 地 点： 融安县安捷汽修厂　　签 订 时 间： 2026-5-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辆	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78	13		桂B127警等	16552.4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壹分							（小写） 16552.41 元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（二）付款时间: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 2026-5-26	日期： 2026-5-26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123号	通讯地址： 融安县长安镇和寨村上面寨屯
法定代表人： 严杰	法定代表人： 李建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： 0772-8317611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限公司融安县支行
账号:	账号： 20152101040008171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： 545400
经办人: 日期： 2026-5-26	